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關於擔保預計事項進展的公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预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重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担保金额：2026年1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银行申请开立保函210.00万元。截至2026年1月31日，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302.35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诉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应向其偿还借款本金12,402.20万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律师费。逾期担保事项涉诉，目前案件已二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5年9月30日，被担保人工程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 年 5 月 30 日、6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不超过 151,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公司合计担保预计最高额不超过 231,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6 月 21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中信重工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 年 1 月 22 日、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占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办理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共计 100,000 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2 月 10 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 2026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中信重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2026 年 1 月，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分离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一份，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截至2026年1月31日，中信重工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 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工程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	100%	78.05%	25,302.35	80,000.00	8.85%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洛阳中重建筑安装 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5.05%	180.38											
2.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信重工 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重工(洛阳) 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151,000.00	16.70%	以协议为准	否	无						
	洛阳中重铸锻有限 责任公司		58.33%	127.42											
	洛阳中重自动化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42.45%	0.00											
	中信重工(洛阳) 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7.70%	3.15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注：公司对工程公司、建安公司的担保余额包含本次及前期开立的相关保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72432972

主要办公地点：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伟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甲级机械行业、建材行业工程设计，乙级电力行业、建筑行业、冶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咨询，安全评价，节能评估，压力管道设计（凭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矿山、冶金、建材、煤炭、能源、有色、环保、电力、化工、自动控制行业的工程技术开发、工程总承包、成果转让、技术培训、工程技术咨询；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上述范围内境外工程总承包、工程勘探、咨询、设计和监理；成套设备、材料进出口业务和对外派遣本公司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服务（以上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工程管理服务。

（二）被担保人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54,441.72	46,022.54
总负债	42,491.28	31,979.03
净资产	11,950.45	14,043.51
/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21.19	14,625.40
净利润	-2,091.37	-5,506.11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因工程公司业务需要，中信重工接受工程公司委托，作为申请人向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一份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

分离式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该保函占用中信重工在建设银行洛阳分行的授信额度。

上述保函系工程公司开展业务所需，工程公司使用中信重工在银行的授信开具分离式保函的行为构成了中信重工对工程公司的担保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工程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客户一般要求签约项目提供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等保函，确保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及服务。中信重工为工程公司开具分离式保函并占用中信重工的银行授信额度，主要是为了促进工程公司开拓市场获取更多订单，保障工程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兵团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兵人社规〔2023〕2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开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其目的在于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最终确保工程公司已签约项目的顺利履约。

上述担保均存在必要性。被担保人工程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均系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公司具有经营管理、财务等方

面的实际控制权，公司能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向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有利于控制担保管理风险，减少融资成本，同意该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243,55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93%；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预计总额度为 231,0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4%，实际担保余额为 25,613.3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8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的逾期对外担保余额为 12,556.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0 日

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艺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定邦先生、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科爾先生、田川利一先生及陳玉宇先生。